

## 2016 台灣 輕鬆藝術博覽會

### 報名簡章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舉辦第二屆《台灣輕鬆藝博會（以下簡稱「輕藝博」），並力求圓滿成功，特制定本簡章，並擁有修改、解釋本簡章之專屬權利，申請人及參展藝術家均應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

#### 1. 展場及展期

- (1) 展場：松山文創園區 一號倉庫
- (2) 展期：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 10：00 至 18：00

#### 2. 參展資格

- (1) 實際居住於台灣之中外藝術家及居住於海外之台灣藝術家均得報名參展。
- (2) 所有參展作品均須為參展藝術家所創作，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應確保申請資料及作品之真實、準確與完整。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如提供不完整或虛偽不實之資訊，或提出偽造仿冒、不合要求或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之作品時，主辦單位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取消其參展資格。
- (3) 即日起接受參展申請，參展作品須可供展覽銷售。主辦單位將陸續審核並於官方網站 [www.arteasy.com.tw](http://www.arteasy.com.tw) 公布，額滿為止。經審查通過並於官網正式公告之作品，始得參展。
- (4) 通過審核之藝術家須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參展作品，每件作品定價不得高於新台幣 15 萬元整。主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7 月於 [arteasyshop.com](http://arteasyshop.com) 辦理線上預售，8 月至 10 月間於得藝美術館舉辦預展及預售。參展藝術家應審慎決定合宜之定價，經主辦單位公布後，即不得更改，且於展場內不得提供任何折扣或以搭售等變相打折方式促銷，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展資格。
- (5) 為評定藝術家之參展資格，並利主辦單位安排展線，申請人須填妥附件報名表並提供參展藝術家簡歷與自述（均可另附 WORD 檔）及作品圖檔（JPG 檔，檔名須以中文依「作品名稱\_畫作媒材\_寬 x 高 cm\_定價\_1」之格式命名），註明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及定價；雕塑或攝影作品另須提供版數，每件作品以 5 版以內為佳，至多不得超過 10 版。
- (6) 申請作品不限媒材，但不得為易碎作品（如陶瓷、琉璃、水晶等類之創作），且不得以捲軸式掛法懸掛；作品之任一邊均不得大於 100 公分；如含框計算，任一邊均不得大於 105 公分，水墨作品亦須比照水彩作品裱框。

#### 3. 展線安排、設計及設施使用

展線決定權專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將根據輕藝博主題及整體規劃為參展藝術家分配並裝潢展線。主辦單位並有權調整展線，參展藝術家應理解、予以尊重且不得異議。

4. 展品銷售

參展藝術家須負責到場銷售，如無法親臨展場，請自行委託他人到場銷售。展場內售出之展品，均由主辦單位收取銷售款項，售價扣除營業稅及信用卡手續費後，參展藝術家可獲得70%之報酬；未售出之展品，於展覽結束撤場時，由參展藝術家自行包裝運回。

5. 藝博會圖錄

本屆輕藝博將出版 1 本彩色精印圖錄，刊登參展藝術家資訊及 1 張參展作品圖片，主辦單位擁有對圖錄內容編輯之最終決定權。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並須確保其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內容、文字、用語等之正確性，主辦單位雖保留編輯權，但不負責修正原始內容文字之錯誤。

6. 智慧財產權

- (1) 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保證參展作品、售出作品、提交主辦單位之圖文資料等，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
- (2) 主辦單位不須支付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任何權利金，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或印製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製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展品及圖文資料，以為宣傳之用。
- (3) 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輕藝博或主辦單位名義製作或散佈各類印刷品、紀念品或其他文宣品。

7. 保險

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應自行就其工作人員及展品投保傷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竊盜險、水漬險等保險計畫；參展期間申請人、參展藝術家或其工作人員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8. 不可抗力

發生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不能預見、避免及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災害性天氣、戰爭、罷工、動亂、爆發流行疾病、政府管制等情況，主辦單位得變更、延長及縮短展覽日程，申請人或參展藝術家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9. 準據法

關於輕藝博所生爭議，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紛爭，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展編號：\_\_\_\_\_（主辦單位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2016 台灣 輕鬆藝術博覽會

### 報名表

藝術家姓名(中)：\_\_\_\_\_ (英)：\_\_\_\_\_ 出生：西元 \_\_\_\_\_ 年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Email：\_\_\_\_\_

\*台灣輕藝博執委會將使用電子郵件寄發所有通知，務請填妥電子郵件信箱。

藝術家簡歷（可另附 WORD 檔）：

藝術家自述（可另附 WORD 檔）：

### 申請資料

1. 報名表（請下載印出填妥後，傳真至 (02)7743-2333 或掃描寄至 [arteasy@arts.org.tw](mailto:arteasy@arts.org.tw)。圖錄、門楣上藝術家中、英文姓名，將依報名表上所列者為準，務請填寫正確。）
2. 參展藝術家簡歷與自述（均可另附 WORD 檔）及作品圖檔（JPG 檔，檔名須以中文依「作品名稱\_畫作媒材\_寬 x 高 cm\_定價\_1」之格式命名）。請註明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及定價，定價經輕藝博官網公布後，即不得更改；雕塑或攝影作品另請提供版數，每件作品以 5 版以內為佳，至多不得超過 10 版。以上資料請寄至 [arteasy@arts.org.tw](mailto:arteasy@arts.org.tw)。

申請人及上列藝術家簽署本報名表即表示同意遵守台北輕鬆藝術博覽會報名簡章及其他主辦單位所訂規則；所有申請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保留，不予退還。申請人及藝術家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擔保有權提供且資料完整正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受主辦單位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為辦理台北輕鬆藝術博覽會相關事宜，得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上述資料以及申請人及藝術家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得將該等資料永久存放於主辦單位辦公處所及其全球電腦系統中。日後申請人或藝術家得於主辦單位辦公時間內，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對提供之資料為以下請求：一、查詢或閱覽（依法得酌收費用）；二、製給複製本（依法得酌收費用）；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申請人及藝術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或資料不正確，或已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要求刪除個人資料時，即喪失參展資格，主辦單位及受主辦單位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即無法繼續提供申請人及藝術家參展相關服務。

申請人及藝術家：\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